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17,612.5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267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

17,500.24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9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2.31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8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祁泳香女士、杨安进先生、郭民岗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7,580.8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02%；反对31.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80.5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5%；反对31.6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80.5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5%；反对31.1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弃权0.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9,08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45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11,544,337.00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9,0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16,72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05,804,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17,581.0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14%；反对31.1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弃权0.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五）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发生变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7,581.0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14%；反对31.1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弃权0.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六）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580.5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5%；反对31.1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弃权0.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7,580.5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5%；反对31.1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弃权0.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17,581.0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14%；反对31.1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弃权0.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等。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8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亿元。

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上述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须向该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发行上述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17,581.0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14%；反对31.1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弃权0.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十) 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满足“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

款额度和期限为准)。公司同意大庆三聚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大庆三聚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7,516.8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68%；反对94.8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7%；弃权0.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文武律师、史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80.4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8,9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908万股，其他种类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50,58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80.40万股，其他种类0股。